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附加关爱通宝癌症疾病保险条款 (2010年9月)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必须与《交银康联关爱通宝两全保险（分红型）》同时投保..... 1.1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3
- ❖ 主合同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6.2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 ❖ 本公司对保障范围内的癌症做了定义，请您仔细阅读..... 7.3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生效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2.3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受益人 3.2 保险金申请 3.3 诉讼时效 4. 现金价值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现金价值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效力中止 5.2 效力恢复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效力终止 6.2 适用主合同条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释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 医院 7.2 专科医生 7.3 癌症 7.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5 遗传性疾病 7.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7.7 适用主合同释义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附加关爱通宝癌症疾病保险条款 (2010年9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附加关爱通宝癌症疾病保险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须附加在主合同《交银康联关爱通宝两全保险（分红型）》上，经本公司在保险单中列明后始得生效，并成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主合同所附的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和其他协议，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 1.2 合同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有效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癌症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上本附加合同所界定的**癌症**，本附加合同终止，主合同《交银康联关爱通宝两全保险（分红型）》同时终止，本公司给付癌症保险金。

癌症保险金等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列的比例：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18-40 周岁	41-50 周岁	51-55 周岁
1	100%	100%	100%
2	260%	260%	260%
3	390%	390%	390%
4	450%	450%	450%
5	450%	450%	450%
6	750%	600%	525%
7	750%	600%	525%
8	750%	600%	525%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所负的癌症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一次为限。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界定的**癌症**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4)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癌症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现金价值权益

- 4.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具有现金价值，并已包含在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中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⑤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5.1 效力中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与主合同一致。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效力恢复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效力的恢复与主合同一致。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效力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撤销、解除、期满、终止时自动终止。
- 6.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1) 投保年龄
(2) 保险期间
(3) 保险事故通知
(4) 保险金给付
(5) 保险费的交纳
(6) 宽限期
(7)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0) 年龄错误
- (11) 未还款项
- (12) 合同内容变更
- (13) 争议处理

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7 释义

- 7.1 医院** 指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上海市内公立医院，或外省市的三级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专科医生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 7.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专科医生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 7.3 癌症**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7.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7.7 适用主合同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重要术语的释义请参看主合同释义条款。